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2〕0130号

关于对上海国际港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时任副总裁王海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王海建，上海国际港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裁。

经查明，2022年7月23日，上海国际港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或公司）披露公告称，公司时任副总裁王海建的配偶戴慧群于2022年3月3日买入公司股票30,000股，成交金额为179,700.00元，并于2022年3月22日卖出公司股票30,000股，成交金额为167,700.00元。

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6个月内买入公司股票又将其卖出的行为，构成短线交易。根据《证券法（2019年修订）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，包括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。公司时任副总裁王海建的配偶在6个月内买入又卖出其所持股份的行为，构成短线交易。根据公司公告，本次短线交易合计亏损，并无收益。

上述短线交易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（2019年修订）》第四十四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2年修订，以下简称《股票上

市规则》)第 1.4 条、第 3.4.1 条、第 3.4.10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(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2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,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:

对上海国际港务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裁王海建予以监管警示。

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引以为戒,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,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,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;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二〇二二年九月七日

